

高雄氣爆案 二審大逆轉 全歸責市府廠商無罪

2020-04-24/聯合晚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2014 年釀 32 死的高雄氣爆案，一審認定高雄市政府與廠商都有疏失，依業務過失致死罪重判 12 名被告，全案二審高雄高分院今天上午宣判大逆轉，認定起因全為公務員對公共工程未嚴格把關，判公務員有罪，廠商無罪。</p> <p>二審合議庭今宣判完，當場講述簡要理由，指出本件是 4 吋管線在排水箱涵完全懸空，未能陰極防蝕，20 多年來遭水流、濕氣鏽蝕，因無法負荷管內壓力，形成 4 乘以 7 公分破洞，丙烷洩漏漫延累積，當晚 11 時 56 分才引爆，認定市府 20 多年前邱炳文、楊宗仁沒按圖施作，沒注意 4 吋管穿越箱涵；趙建喬則為設計者、參與管線埋設及驗收人員，卻沒親自詳實查驗，三人都具「保證人」地位卻未盡義務，負有過失。</p> <p>二審認為，從最初埋設時公務員監工、初驗時以致未能遷改管線，引爆「只是時間早晚問題」，其他廠商無從改變此結果，沒有防止洩漏的方式；考量多數被害人獲賠、市府災後重建等，改判市府三人較輕的刑責。</p> <p>一審合議庭指出，市府 28 年前施作排水箱涵時，趙建喬等三人沒協調中油將三支石化管線遷移，還讓包商不按圖施工，使管線長年懸空於箱涵。收購其中一個 4 吋管線的榮化公司，前董事長李謀偉、前大社廠長王溪州決定用管線輸送丙烷，多年來更不督促下屬對管線保養、檢測，皆是導致管線鏽蝕原因。今天二審宣判推翻一審對官民都有責任的判決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榮化公司基於分層負責原則而未違反必要注意義務？2.具「保證人」地位卻未盡義務，負有過失？3.氣爆事件後續和解暨賠償狀況，可採為量刑之參考？ <p>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</p>